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51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寶琴
梁重禮
益晟五金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梁祐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72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9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,650,9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808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105,720元，尚應補繳8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林麗文

03

